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1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54,171,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2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3,777,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41,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公司董事黄晓光先生、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邓鹏先生、监事许荣丹女士因事请假，4 名董事、4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54,160,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254,160,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254,160,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54,164,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4,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6%；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54,159,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

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29,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3%；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4,165,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4,165,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刘亚军先生担任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亚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30,937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分为 4 个子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54,12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22,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2%；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6%；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54,131,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2,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4%；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6%；弃权 0 股。

（3）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54,131,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2,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4%；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6%；弃权 0 股。

(4)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54,131,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2,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4%；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6%；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淡念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3,777,70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47,5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45%。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罗绍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3,777,13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46,9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2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向阳、云芸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